

暑期打工期間，健保免轉出

志豪是 M 科技大學一年級的學生，孝順的他告訴爸爸：為了減輕家裡負擔，打算利用暑假期間到印刷工廠打工，賺取零用錢補貼學費。

志豪的懂事、勤奮，讓一直辛苦工作、賺錢養家的志豪爸爸看在眼里，感動在心裡。志豪第一天下班後，爸爸趕忙問問兒子的工作情況。志豪告訴爸爸，安啦！老闆很照顧他，只是健保部分，原來志豪是以眷屬身分依附爸爸參加健保，印刷工廠依規定自受僱之日起為志豪辦理投保，為了避免重複投保繳費，志豪請爸爸向服務的公司申報辦理眷屬身分退保，等到打工結束後再恢復以眷屬身分投保。

第二天，爸爸向服務的公司詢問志豪的眷屬身分退保事宜，承辦人溫小姐熟悉健保法規，她告訴志豪的爸爸，不必這麼麻煩！依照我國已施行的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」第 9 條規定，人人有權享受社會保障，包括社會保險。我國的健保制度是為了向全民提供醫療保健服務，如果是一般受雇者，雇主都應該自開始僱用之日起為員工辦理投保手續及繳納健保費，但是因為志豪的打工是不滿 3 個月的短期工作，依照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規定，保險對象原有的投保資格尚未喪失，從事短期性工作未逾 3 個月者，得以原投保資格繼續投保。溫小姐耐心的說明：「所以啊，志豪除了上述的選擇外，也可以選擇維持原來依附父



親以眷屬身分繼續參加健保，不必在印刷工廠辦理以受雇者身分加、退保，以維持投保身分的安定，避免健保在轉換的過程失誤而致投保中斷，影響就醫權益。」

志豪的爸爸聽了溫小姐的話，覺得健保的規定很方便，省去志豪暑期打工健保轉入、轉出的複雜手續，尤其不影響志豪的醫療權益，下班回家後相當高興的想要告訴志豪，只見志豪在客廳裡拿著電話，輕聲細語、不時微笑的情話綿綿，心中恍然大悟：好小子！原來交女朋友了！打工賺錢，還是補貼交女朋友的花費比較實際！

➔ 人權大步走 ▶

人人有權享受社會保障，我國健保制度規定，從事短期性工作未逾3個月者，可以原來身分參加健保，避免健保中斷影響權益。

🔍 相關規定 ▶

- 1、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9條（社會保障）。
- 2、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2條（身體和心理健康之權利）
- 3、中華民國憲法第155條（社會保險與救助）。
- 4、中華民國憲法第157條（衛生保健事業之推行）。
- 5、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（基本國策）。
- 6、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27條（短期性工作得以原投保資格續保）。